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重要提示】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15日证监许可[2017]1616号文注册。本基金于2018年2月7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中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诚实守信、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价格走势、在不同行业中的表现、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所处的特殊风险详见特别风险提示“风险揭示”章节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资质恶化时,受流动性影响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中小企业的私募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至2018年8月6日,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邮政编码:200012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成立日期:2006年6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2006]8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募集、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孟晓君

联系电话:(021)-68985199

股权结构: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51%

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潘福祥先生,董事长,代任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院长、安徽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和国家计委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秦亚鹏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现任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总经理。

200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国银行湖南信托公司工作;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湖南信托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办公室主任;200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公司,先后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13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蔚嘉鹏先生,董事,华中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湖南纳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曾任纳拓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曾任讯科(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实验室高级研究员,中关村科技软件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副总裁,总经理。

潘福祥先生,董事,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South》经济学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学士、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院长、安徽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和清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和国家计委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秦亚鹏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现任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宁先生,董事,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South》经济学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创资本(CCC)董事长,宜信(香港)控股董事,富达易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联智管(上海)有限公司总裁,曾任美国DLJ投资银行(DLJ Investment Bank)投资分析师,亚信(Aisa Info)战略部资深总监。

侯女士,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学士、硕士,现任职于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Frank Fuxing Wang王福星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Iana学院的MBA毕业,现任晋亿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冯奕先生,董事,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South》经济学硕士,现任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创资本(CCC)董事,宜信(香港)控股董事,富达易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联智管(上海)有限公司总裁,曾任美国DLJ投资银行(DLJ Investment Bank)投资分析师,亚信(Aisa Info)战略部资深总监。

侯女士,董事,北京大学法学院学士,现任职于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创资本(CCC)董事,宜信(香港)控股董事,富达易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联智管(上海)有限公司总裁,曾任美国DLJ投资银行(DLJ Investment Bank)投资分析师,亚信(Aisa Info)战略部资深总监。

4.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潘福祥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工学学士,现任清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总经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理院长、安徽国投上海证券总部客座教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5.基金经理

张倩女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先后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起担任基金经理,2017年8月1日起担任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6月9日起担任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总经理委员会成员,研究总监朱红先生,研究总监罗世峰先生,固定收益总监赵滔滔先生。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基金的基金合同注册备案;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照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约定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实现基金投资的预期收益;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会计财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书;

11.按照规定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密,因审计、法律等外部原因向要求提供信息披露的除外;

13.组织并参加基金资产估值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4.按规定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将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并且本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随时查看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资产估值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基金委托给第三方时,应当对第三方管理基金的行为承担责任;

2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其他法律义务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基金委托给第三方时,应当对第三方管理基金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其他法律义务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建立健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建立健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

(2)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

(3)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收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违反基金合同关于资金清算、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等约定;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超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贷款;

(2)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3)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违反基金合同关于资金清算、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等约定;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1)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法证券;

(2)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且基金管理人不持有该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活动:

(1)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贷款;

(2)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3)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违反基金合同关于资金清算、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等约定;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6.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1)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法证券;

(2)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且基金管理人不持有该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活动:

(1)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贷款;

(2)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3)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违反基金合同关于资金清算、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等约定;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7.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1)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法证券;

(2)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且基金管理人不持有该基金份额;

(3)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活动:

(1)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贷款;

(2)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不当利益;

(3)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用基金财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违反基金合同关于资金清算、投资比例和投资范围等约定;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8.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1)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法证券;

(2)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且基金管理人不持有该基金份额;